周禮正義/63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六十二 ◄

周禮正義
卷六十三

► 卷六十四

經文參閱周禮/夏官司馬，〈職方氏〉，至「宜黍稷」。

周禮正義卷六十三

瑞安孫詒讓學

職方氏

職方氏掌天下之圖，以掌天下之地，辨其邦國、都鄙、四夷、八蠻、七閩、九貉、五戎、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、九穀、六畜之數要，周知其利害。
〈天下之圖，如今司空輿地圖也。鄭司農云：「東方曰夷，南方曰蠻，西方曰戎，北方曰貉狄。」玄謂閩，蠻之別也。國語曰：「閩，羋蠻矣。」四、八、七、九、五、六，周之所服國數也。財用，泉穀貨賄也。利，金錫竹箭之屬。害，神姦，鑄鼎所象百物也。爾雅曰：「九夷、八蠻、六戎、五狄，謂之四海。」〉

●疏〈掌天下之圖，以掌天下之地」者，此與司會、大司徒爲官聯也。周書職方篇與此職文同。彼敘云：「王化雖弛，天命方永，四夷八蠻，攸尊王政，作職方。」孔注云：「此在周官大司馬下篇，穆王使有司鈔出之，欲時省焉。」案：周書職方次史記篇之後，史記爲穆王時書，故敘注並冢彼爲説。然今本周書殽褋，未必周史官之舊次，敘亦似後人所補作，孔晁强爲之説，不足據。僞孔安國尚書敘云：「孔子述職方，以除九丘。」

又以此經爲孔子所述，尤妄説也。云「辨其邦國、都鄙、四夷、八蠻、七閩、九貉、五戎、六狄之人民」者，此職「辨」字，周書及漢書地理志敍並作「辯」，同聲假借字。自邦國都鄙以及四海，並辨其人民之數，則又掌天下之版，與上圖互相備也。此官職掌通於天下，經舉諸侯邦國及采地都鄙，而不及國中鄉遂公邑等者，舉外以賅内，亦辨之可知。云「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要」者，亦著之於版也。小宰注云：「要會，謂計最之簿書。」周書無「要」字，疑挩。九穀，詳大宰疏。[1]〉

〈注云「天下之圖，如今司空輿地圖也」者，此卽大司徒所建邦之土地之圖，彼注亦云「若今司空郡國輿地圖」。案：此注不言郡國者，文省。賈疏謂此職方兼主夷狄，漢夷狄不置郡國，故不言，非也。鄭司農云「東方曰夷，南方曰蠻，西方曰戎，北方曰貉狄」者，職方孔注義同。説文大部云：「夷，平也，東方之人也。」虫部云：「蠻，南蠻，蛇穜。」犬部云：「狄，北狄，本犬穜，狄之言淫辟也。」豸部云：「貉，北方豸穜也。孔子曰：貉之爲言惡也。」王制云：「東方曰夷，被髮文身，有不火食者矣；南方曰蠻，雕題交趾，有不火食者矣；西方曰戎，被髮衣皮，有不粒食者矣；北方曰狄，衣羽毛，穴居，有不粒食者矣。」大戴禮記千乘篇云：「東辟之民曰夷，精以僥；南辟之民曰蠻，信以朴；西辟之民曰戎，勁以剛；北辟之民曰狄，肥以戾。」案：諸書言四裔者，皆不及貉。秋官敍官「貉隸」注云：「東北夷。」職方孔注云：「貉，狄之別字，俗作貊。」詩大雅韓奕篇「其追其貊」，毛傳云：「追貊，戎狄國也。」毛、孔亦以貉狄爲一。漢書高帝紀「北貉」，顔注云：「貉在東北方，三韓之屬皆貉類也。」又揚雄傳注引郭璞云：「今扶餘國卽濊貊故地。」後漢書東夷傳云：「句驪一名貊耳[2]」。案：貉卽今朝鮮國地。此經四夷夷、蠻、戎、狄外，更有閩貉。貉者，東北夷也。閩者，東南夷也。貉雖與狄同屬北方，而實爲狄之別，猶之閩雖與蠻同屬南方，而實爲蠻之別也。先鄭此注以貉爲北狄。孟子告子篇趙注云：「貉在北方。」賈疏引鄭志及書敍僞孔傳並以爲東夷。説文豸部云：「貉，北方」，而羊部又云「東方貉」，並偏舉一方，不及貉隸後鄭注之析矣。又夷蠻戎狄四者，散文亦通，故秋官蠻閩夷貉四隸，司隸通謂之四翟之隸，翟與狄同，師氏又謂之四夷之隸是也。云「玄謂閩蠻之別也」者，職方孔注同。説文虫部云：「閩，東南越，蛇穜。」山海經海内南經云：「甌在海中。」郭注云：「閩越卽西甌，今建安郡是也，亦在岐海中。」文選吴都賦劉逵注云：「閩，越名也。秦并天下，以其地爲閩中郡。」案：閩卽今福建，在周爲南蠻之別也。引國語曰「閩，羋蠻矣」者，證閩爲蠻之別。釋文云：「羋，李云：今周禮本或無此字，國語則有。」案：韋本國語閩作蠻。賈疏云：「案鄭語：史伯曰『蠻，羋蠻矣』，注云：『謂上言叔熊避難於濮蠻，隨其俗如蠻人也，故曰蠻。』彼不作閩者，彼蓋後人轉寫者誤。鄭玄以閩爲正。叔熊居濮如蠻，後子從分爲七種，故謂之七閩也。」案：賈卽檃括韋義。攷鄭語又云「羋姓夔

越」。閩爲東南越，或亦出於羋姓。但賈以閩爲叔熊之後，則古書無徵。鄭、韋所據文義並殊，賈强爲傅合，恐不塙也。云「四八七九五六，周之所服國數也」者，卽大行人云「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也」。職方孔注云：「八七九五六，見非一之言也。」案：孔晁不言四者，蓋以四夷爲總目蠻、閩、貉、戎、狄之言，非東方之夷也。賈疏云：「鄭志趙商問：『職方氏「掌四夷、八蠻、七閩、九貉、五戎、六狄之數」。注云：「周之所服國數。」禮記明堂位曰：「周公六年制禮作樂，朝諸侯於明堂，有朝位服事之國數，夷九、蠻八、戎六、狄五。」禮文事異，未達其數？』鄭荅：『職方氏四夷，四方夷狄也。九貉卽九夷，在東方。八蠻在南方，閩其別也。戎狄之數，或六或五，兩文異。爾雅惟有其數耳，皆無別國之名。校不甚明，故不定。』若然，爾雅之數與明堂同，皆數耳，無別國之名。今五六者，正是數耳，其事鄭不甚明之，未知何者是是，亦不著其錯誤。」案：賈引鄭志説，卽孔晁所本。然鄭彼説，以釋師氏四夷之隸及韎韐氏四夷之樂，則正相當；若此注以四八七九五六並舉爲所服國數，又無破先鄭之説，則不以四夷爲四方夷之總目。象胥云「掌蠻夷閩貉戎狄之國」，夷在蠻下，則非總目之文可知。依經攷義，此注爲長。孔、賈反依鄭志改此注義，傎矣。大戴禮記用兵篇云「六蠻四夷」，盧注云：「周禮職方氏『四夷、八蠻、七閩、九貉、五戎、六狄』，此周所服四海其種落之數也。明堂位曰『九夷、八蠻、六戎、五狄』，此朝明堂時來者國數也。爾雅曰『九夷、八狄、七戎、六蠻』，其夏之所服與？殷之夷國，東方十，南方六，西方九，北方十有三。然鄭玄以四夷爲四方，九貉爲九夷，又引爾雅，其數不同，及六四文闕而不定，是終使學者疑於所聞也。」盧氏亦不從鄭志説。其云「周所服種落之數」，正依此注義。惟云爾雅爲夏制，則無塙據；又疑鄭引爾雅文數不同，亦非也。詳後。云「財用，泉穀貨賄也」者，大宰注云：「財，泉穀也。」又宰夫注云：「用，貨賄也。」故此兼釋之。云「利，金錫竹箭之屬」者，據下文。云「害，神姦，鑄鼎所象百物也」者，左宣三年傳，王孫滿對楚子云：「夏之方有德，遠方圖物，貢金九牧，鑄鼎象物，百物而爲之備，使民知神姦。」杜注云：「圖鬼神百物之形，使民逆備之。」是神姦謂鬼神百物也。引爾雅曰「九夷、八蠻、六戎、五狄，謂之四海」者，釋地文。今郭注本作「九夷、八狄、七戎、六蠻，謂之四海」。毛詩小雅蓼蕭序箋同。孔疏云：「雒師謀、我應注皆與此同。職方氏及布憲注亦引爾雅云『九夷、八蠻、六戎、五狄，謂之四海』。數既不同，而俱云爾雅，則爾雅本有兩文。今李巡所注『謂之四海』之下，更三句云『八蠻在南方，六戎在西方，五狄在北方』。此三句唯李巡有之，孫炎、郭璞諸本皆無也。李巡與鄭同時，鄭讀爾雅蓋與巡同，故或取上文，或取下文也。此及中候直言四海，不列其數，故引上文解之。職方列其國數，唯『五戎六狄』與爾雅『六戎五狄』上下不同，餘則相似，故據下文也。布憲則秋官，承夏官之下，故同於職方焉。周禮注據爾雅下文八蠻六戎五狄當四海者，以明堂位陳周公朝於明堂之時，其數與之等，是周時之驗，故據之焉。」案：

據孔説，則鄭所見釋地本有兩文，故此注及布憲注並錯引其語，調人注亦同。至蓼蕭序箋及尚書中候注，則又專據釋地上文爲説，箋注雖異，要同本釋地。盧辯及賈疏未知爾雅李、郭本異，妄有所疑，賈又謂詩箋或後人轉寫之誤，疏矣。白虎通義禮樂篇云：「東方爲九夷，南方爲八蠻，西方爲六戎，北方爲五狄。故曾子問曰『九夷、八蠻、六戎、五狄，百姓之難至者也』。」班所引曾子問佚文，亦與此注及明堂位同。墨子節葬下篇又有「八狄七戎」，則與釋地郭本同。又王制孔疏釋九夷、八蠻、六戎、五狄之名，九夷依東夷傳，九種曰：畎夷、于夷、方夷、黄夷、白夷、赤夷、玄夷、風夷、陽夷。李巡注爾雅云：「一曰玄菟，二曰樂浪，三曰高驪，四曰滿飾，五曰鳧臾，六曰索家，七曰東屠，八曰倭人，九曰天鄙。八蠻云：一曰天竺，二曰咳首，三曰僬僥，四曰跋踵，五曰穿胷，六曰儋耳，七曰狗軹，八曰旁春。六戎云：一曰僥夷，二曰戎夷，三曰老白，四曰耆羌，五曰鼻息，六曰天剛。五狄云：一曰月支，二曰穢貊，三曰匈奴，四曰單于，五曰白屋。」論語子罕皇疏説與李略同。今案：夷蠻諸國，經記並約舉大數，文多錯異。鄭君精博，猶未聞其別國之名，李、范之説，未知所據，附録之以備攷。〉

乃辨九州之國，使同貫利。
〈貫，事也。〉

●疏〈「乃辨九州之國」者，説文川部云：「州，水中可居曰州。昔堯遭洪水，民居水中高土，故曰九州。一曰州，疇也，各疇其土而生之。」尚書釋文引春秋説題辭云：「州之言殊也。」[1]〉

〈注云「貫，事也」者，爾雅釋詁文。職方孔注亦同。賈疏云：「使同其事利，不失其所也。」〉

揚州

東南曰揚州，其山鎮曰會稽，其澤藪曰具區，其川三江，其浸五湖，其利金錫竹箭，其民二男五女，其畜宜鳥獸，其穀宜稻。
〈鎮，名山安地德者也。會稽在山陰。大澤曰藪。具區、五湖在吴南。浸，可以爲陂灌溉者。錫，鑞也。箭，篠也。鳥獸，孔雀、鸞、鵁鶄、犀、象之屬。故書箭爲晉，杜子春云：「晉當爲箭，書亦或爲箭。」〉

●疏〈「東南曰揚州」者，沿禹貢制也。阮元云：「廣韻二十一震、太平御覽州郡部皆

引作『楊州』。蓋州名字本從木。自開成石經定從手旁，後俱作揚。」詒讓案：揚州字，古書揚楊錯出。宋景祐本漢書地理志述此經並作「楊」，宋本爾雅釋地同。許嵩建康實録引春秋元命苞云：「地多赤楊，因取名焉。」則當以「楊」爲正。釋名釋州國云：「揚州州界多水，水波揚也。」禹貢孔疏引李巡云：「江南其氣燥勁，厥性輕揚，故曰揚，揚，輕也。」爾雅釋文引太康地記云：「以揚州漸太陽位，天氣奮揚，履正含文明，故取名焉。」此竝依揚字爲釋。張參五經文字據李巡輕揚之訓，庶從木爲俗譌，故唐石經書、禮、爾雅皆從手，宋以來版本多沿之。宋小字本、明閩監本周禮作楊者，蓋誤而合於古，非所據舊本如是也。至九州名義，大抵就州中所屬山川國邑爲稱，諸家望文生義，似皆未塙。竊謂此州地苞百越，揚越聲轉，義亦同，揚州當因揚越得名，猶荆州之與荆楚義亦相因矣。禹貢云「淮海惟揚州」，公羊莊十年徐疏引鄭書注云：「揚州界自淮而南，至海以東也。」爾雅釋地云「江南曰揚州」，郭注云：「自江南至海。」吕氏春秋有始覽云：「東南爲揚州，越也。」胡渭云：「殷割淮南江北之地以益徐，故爾雅曰『江南曰揚州』，蓋視夏之揚爲小，然其西又得禹貢荆州之地。案禹貢導水文，漢至大别入江，而爾雅曰『漢南曰荆州』，蓋漢水之名，至大别山而止。其曰漢南者，謂大别以西，漢水之南也。曰江南者，謂大别以東，江水之南也。荆揚之界當於此分。」朱右曾云：「禹貢揚州北至淮，東至海。爾雅言殷制九州，江南曰揚，則北不得淮。周以淮爲青州浸，疑同於殷。」案：胡、朱説近是。殷以淮隸徐，周省徐入青，故淮亦隨之，蓋並沿殷制也。周揚州方域東至海，南接越閩荒服，不知所極，西依胡渭説抵漢與荆界，北逾江與青界，東南、東北並至海，西南接南越荒服，不知所極，西北距淮與豫界。此經九州名多因虞、夏、殷制，而疆域則不甚同。今略舉四至八到，以備攷證，其詳未能究也。云「其川三江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禹貢云九江，今在廬江、尋陽南，皆東合爲大江。揚州所以得有三江者，江至尋陽南合爲一，東行至揚州，入彭蠡，復分爲三道而入海，故得有三江也。」詒讓案：三江者，北江、中江、南江也。書禹貢揚州云：「三江既入，震澤厎定。」孔疏引鄭書注云：「三江分於彭蠡，爲三孔，東入海。」又導漢云：「東匯澤爲彭蠡，東爲北江，入于海。」又導江云：「東迤北會于匯，東爲中江，入于海。」疏引鄭注云：「東迤者，爲南江。」此經義與禹貢同。漢書地理志云：「蜀郡湔氐道，禹貢嶓山在西徼外，江水所出，東南至江都入海。」又「會稽郡吴，南江在南，東入海，揚州川。毗陵，北江在北，東入海，揚州川」。又「丹陽郡石城，分江水首受江，東至餘姚入海。蕪湖，中江出西南，東至陽羨入海，揚州川」。卽通釋禹貢及此經三江之義。東漢人説三江者，論衡書虚篇云：「有丹徒大江，有錢塘浙江，有吴通陵江。」水經禹貢山水澤地所在篇云：「中江在丹陽蕪湖縣西南，東至會稽陽羨，入于海。北江在毘陵北界，東入于海。」又沔水篇云：「沔水與江合流，又東過彭蠡澤，又東至石城縣分爲二，其一東北流，其一又過毗陵縣北爲大江，又東至會稽餘姚縣，東入于海。」

案：水經此文難通，酈注亦疑其誤，戴震校本謂當云：「其一東北流，又過毗陵縣北，爲北江；其一又東至會稽餘姚縣，東入于海。」依戴校，則水經説與漢志三江分江水説正同。又酈注云：「地理志曰：江水自石城東出，逕吴國南，爲南江。江水東逕石城縣北，又東逕宣城之臨城縣南，又東逕安吴縣，又東逕寧國縣南，又東逕故鄣縣南、安吉縣北，又東北爲長瀆，歷湖口，又歷烏程縣南，通餘杭縣，則與浙江合，又東逕餘姚故城南，又東注于海。」依酈説，是漢志石城下之分江水，卽吴南之南江，亦一記其原，一詳其委也。金榜申三江鄭義云：「禹貢經文凡言東南北者，皆指其下流水所趍之地。經言東爲北江，東爲中江，明在彭蠡東。經言爲北江入于海，爲中江入于海，明皆專流逕達，非渾濤入海者。故注云『江至彭蠡，分爲三孔，入于海』，蓋据經立訓如此。漢自北入江，故分爲北江者，仍繫於漢；岷江在中，故分爲中江者，仍繫於江。南江不見於經，彭蠡以下首受江者是也。故注云東迤者爲南江，言東迤北會于匯，卽東出爲南江矣。此鄭君之説。賈氏疏職方三江，顔氏注地理志北江中江，皆本其義者也。孔傳于『東爲北江入于海』注云：『自彭蠡江分爲三，入震澤，遂爲北江而入海。』言三江入震澤，與經北江、中江入于海不合；言入震澤遂爲北江，與經匯澤爲彭蠡、東爲北江不合。晉顧夷撰吴地記云：『松江東北行七十里[3]，得三江口，東北入海爲婁江，東南入海爲東江，並松江爲三江。』此卽吴越春秋所云出三江之口者。孔傳爲魏晉間書，遂援以釋禹貢三江，違失經意。」又申班、酈義云：「班志毗陵之北江[4]，卽今大江。其蕪湖之中江，吴縣之南江，逕流湮廢。据班志丹陽石城下云：『分江水首受江，東至餘姚入海。』説文：『江水至會稽、山陰爲浙江。』闞駰十三州志：「江水至會稽，與浙江合。』晉灼亦云：『水經注謂地理志江水自石城東出，逕吴國南，爲南江。』榜謂分江水合三江言之，爲南江，猶岷江合言之爲北江。班志于石城著南江源委，猶于湔氐道著北江源委。故志于中江言出蕪湖西南，東至陽羨入海，至南江、北江但云東入海，以入海之地已互見于石城、湔氐道也。漢烏程地在震澤之南，東北與吴縣壤接，志言震澤在吴西，則南江至烏程者爲在吴南矣。水經闕中江不著，酈元敘南江歷湖口，因釋湖口地名云『江南東注于具區，謂之五湖口，東則松江出焉』，援郭景純江賦『注五湖以漫溓』爲證，爲中江入海之蹟。然于出蕪湖東至陽羨者，究莫能綜緝所纏，蓋中江徙流久矣。北江爲岷江經流，由毗陵入海，中江出蕪湖，由松江入海，南江出石城，合浙江入海，故子胥云：『吴之與越，三江環之。』班志所敘三江如是。水經沔水注引郭景純亦云『三江，岷江、松江、浙江』。蓋診其歸墟之蹟，而未極中江，南江之源者也。」錢塘、孫星衍、阮元説並略同。今案：三江之説，以漢志最爲近古可信。蓋江水自彭蠡以西，止有經流獨行，至彭蠡以東，乃分爲三。以今水道校之，江水自四川松潘廳羊膊嶺發源，過四川、湖南、湖北、江西、安徽，經江蘇揚州府江都縣、常州府武進江陰兩縣，卽漢毗陵縣境，至通州入海，此卽漢志之北江也。志於湔氐道箸其源，於毗陵詳其委，迄今二千年，經

流無改，亦向無異説，而中江、南江則説多舛異。蓋漢志謂中江出蕪湖，至陽羨入海，其逕流無可校驗。水經江水篇今本有闕佚，故中江下流亦無見文。王象之輿地紀勝云：「水經云：『中江在丹陽蕪湖縣東，南至會稽陽羨入海。』今縣河東達黄池，入三湖，至銀林止，所謂中江東至陽羨，卽此是也。蘇、常承此江下流，常病漂没，後築銀林五堰以窒之。自是中江不復東，而宣、歙諸水，皆由蕪湖西達大江矣。」又文選江賦李注引水經注云：「中江東南左會滆湖。」又引風土記謂滆湖在陽羨，此與漢志亦正合。金氏、阮氏推校衆説，謂中江卽今安徽太平府蕪湖縣南之蕪湖水，古蓋本通江蘇常州府宜興縣之荆谿，故樂史太平寰宇記江南東道常州宜興縣下云：「荆谿，漢志中江，卽此谿也。」今宜興卽漢陽羨縣地，惟蕪湖水自唐宋時築銀林五堰，中江故流遂斷不復東。又荆谿東注太湖，亦不逕入海，並與漢時異。其下流，則顧炎武、胡渭、阮元並謂卽今之松江，東爲吴淞江，由上海縣入海者，與金説略同。陳澧則謂中江蓋自今荆谿入太湖，又東爲長涇白湖，東流至常熟縣入海。今攷蕪湖水及荆谿爲中江遺迹，殆無疑義，惟入海下流尚無塙證。南江依酈説，則當由今安徽池州貴池縣西，分出一派，其下流蓋入太湖，出爲今江蘇蘇州府吴江縣運河，卽漢吴縣境也。又南流至今浙江紹興府山陰縣爲浙江，説文水部浙字注所云「江水東至會稽、山陰爲浙江」者也。其下流又至今紹興府餘姚縣入海。水經沔水篇注載南江自石城至餘姚入海之蹟，文尚完備。今貴池分江之處，故瀆久湮，吴江運河與浙江又不相屬，故酈説亦無可案驗。金氏、阮氏並據酈説以證班志，顧炎武、胡渭、錢大昕、洪亮吉説並同。但漢志南江本云從吴南入海，而分江水自從餘姚入海，二文本不同，吴與餘姚南北相距殊遠，中尚隔由拳、海鹽諸縣，似不可幷爲一。況漢志分江水下並不云揚州川，水經江水下流，今本文既譌闕，酈氏沔水注又多疏謬，所説或未必合班氏之恉，故程瑶田、全祖望、戴震、錢坫、陳澧並謂分江水非卽南江，其説似不可通。川流湮徙，舊籍紛互，難以決定，謹備列衆説，用資擇焉。至漢晉以來説三江者，異説甚多。國語越語韋注云：「三江，松江、錢塘江，浦陽江。」水經沔水注云：「松江自太湖東北流，逕七十里，江水奇分，謂之三江口，吴越春秋稱范蠡去越，乘舟出三江之口，入五湖之中者也。此亦別爲三江五湖，雖稱相亂，不與職方同。庾仲初揚都賦注云：『今太湖東注爲松江，下七十里有水口，分流，東北入海爲婁江，東南入海爲東江，與松江而三。』此非禹貢之三江也。」今案：庾説與禹貢釋文引吴地記同，史記夏本紀張氏正義亦從其説，此別爲太湖以下之三江[5]。酈道元謂非禹貢、職方之三江，禹貢疏亦云「職方揚州，其川曰三江，宜舉州内大川。其松江等，雖出震澤入海，既近周禮，不應舍岷山大江之名，而記松江等小江之説」。是也。吴越春秋則以浙江、浦陽江、剡江爲三江，是又專就浙東之水言之，並與書禮無會。又徐堅初學記地部　括孔鄭書注「三江」義，云「左合漢爲北江，會彭蠡爲南江，岷江居其中。」此謂三江之分在彭蠡。以上與禹貢疏所引三江分於彭蠡爲三孔入海者義　，疑徐氏之誤，

實非鄭注也。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：「禹貢三江俱會於彭蠡，合爲一江入于海。」此説與徐引鄭説略同，並顯與經違，不可依據。唐宋以後，衆説紛異尤甚，今悉無取焉。云「其浸五湖」者，釋文云：「浸，本又作寖。」漢書地理志述此經亦作寖，顔注云：「寖，古浸字也。」案：説文水部無浸字，　　下云：「　　水出魏都武安東，北入呼沱水。」是　　本水名，叚借爲陂　　。此經作浸，漢志作寖者，並　　之省也。云「其利，金錫竹箭」者，此經九州所述山澤川浸之次，復列其利以下，卽上所辨人民、財用、九穀、六畜之數要也。云「其民二男五女」者，職方孔注云：「九州土氣，生民男女各不同。」案：此經揚、荆、豫、兗、幽、幷六州，皆女多於男，雍冀二州則男多於女，淮南子墬形訓云「山氣多男，澤氣多女」是也。云「其畜宜鳥獸」者，周書職方作「其畜宜雞狗鳥獸」，於文爲贅，蓋誤衍。云「其穀宜稻」者，淮南子墬形訓云「江水肥仁而宜稻」，與此經揚荆宜稻亦合。易泰、詩周南樛木孔疏引此竝云「荆州、揚州宜稻麥」，今本兩州竝無麥，周書職方、漢地理志敘並同，疑孔穎達偶誤記也。[1]〉

〈注云「鎮，名山，安地德者也」者，廣雅釋詁云：「鎮，安也。」大司樂「四鎮」注云：「四鎮，山之重大者。」書舜典「封十有二山」，僞孔傳云：「每州之名山殊大者，以爲其州之鎮。」此九州九山亦並當州重大之山，以鎮安地域者，故尊之曰鎮也。云「會稽，在山陰」者，漢地理志云：「會稽郡山陰，會稽山在南，上有禹冢、禹井，揚州山。」案：今浙江紹興府山陰縣卽漢故縣，會稽山在東南十二里。云「大澤曰藪」者，説文艸部云：「藪，大澤也。」風俗通義山澤篇云：「謹案：爾雅：『藪者澤也。』藪之爲言厚也，草木魚鼈所以厚養人君與百姓也。」案：今爾雅無此文。賈疏云：「案澤虞職『大澤大藪』，注『水鍾曰澤，水希曰藪』，則澤藪別矣。但澤藪相因，亦爲一物，故云大澤曰藪也。」云「具區、五湖在吴南」者，爾雅釋地十藪，吴越之閒有具區，郭注云：「今吴縣南大湖，卽震澤是也。」漢書地理志云：「會稽郡吴故國，周大伯所邑，具區澤在西，揚州藪，古文以爲震澤。」風俗通義山澤篇云：「九藪，揚州曰具區，在吴縣之西。」賈疏云：「依地理志，南江在吴南，震澤在西。通而言之，亦得在吴南，具區卽震澤，一也。」詒讓案：山海經南山經云：「浮玉之山，北望具區。」郭注云：「今吴縣西南太湖也。」禹貢「震澤底定」，僞孔傳云：「震澤，吴南大湖名。」孔疏云：「案周禮職方，揚州藪曰具區，浸曰五湖。五湖卽震澤。若如志云『具區卽震澤』，則浸藪爲一。案：餘州浸藪皆異，而揚州同者，蓋揚州浸藪同處，論其水謂之浸，指其澤謂之藪。」胡渭云：「具區，班固以爲卽震澤。蓋澤自吴西南境東出爲松江，一名笠澤，在今吴江縣界北，去吴五十里。水經注云：『笠澤在吴南，松江在右，國語越伐吴，吴禦之笠澤，越軍江北，吴軍江南者是也。』」宋葉夢得避暑録話云：「孔氏以太湖爲震澤，非是。周官揚州澤藪爲具區，其浸爲五湖。既以具區爲澤藪，則震澤卽具區也，

太湖乃五湖之總名耳。凡言藪者，皆人資以爲利，故曰藪以富得民，而浸則但水之所鍾也。今平望八尺震澤之閒，水瀰漫而極淺，與太湖相接，而非太湖，自是入於太湖，自太湖入於海。雖淺而瀰漫，故積潦暴至，無以洩之，則溢而害田，所以謂之震，猶言三川皆震者。然蒲魚蓮芡之利，人所資者甚廣，亦或可隄而爲田，與太湖異，所以謂之澤藪。」黃儀云：「今土人自包山以西，謂之西太湖，水始淵深。自莫釐武山以東，謂之南湖，水極灘淺，蓋卽古之震澤，止以上流相通，後人遂混謂之太湖，誤矣。」案：胡、黃說是也。具區者，太湖旁水希之地，故謂之藪，亦謂之震澤，五湖始爲太湖。書僞孔傳及郭璞、孔穎達、酈道元諸人並淆掍莫辨。鄭此注則以其同在吳南，故牽連釋之，非謂二者爲一也。國語越語云：「越興師伐吳，戰於五湖。」韋注云：「五湖，今太湖。」方言郭注義同。文選江賦李注引張勃吳録云：「五湖者，太湖之別名也，周行五百餘里。」說文水部云：「湖，大陂也。揚州浸有五湖。」案：今江南蘇州府吳縣卽漢故縣，太湖在西南三十里。至五湖枝別之名，秦漢古書無文，吳晉以後異說殊夥。如水經沔水注云：「南江東注于具區，謂之五湖口。五湖謂長蕩湖、太湖、射湖、貴湖、滆湖也。」又云：「范蠡滅吳，返至五湖而辭越，斯乃太湖之兼攝通稱也。虞翻曰：是湖有五道，故曰五湖。」又史記夏本紀正義云：「五湖者，菱湖、游湖、莫湖、貢湖、胥湖，皆太湖東岸五灣，爲五湖，蓋古時應別，今並相連。」范成大吳郡志引吳地記說同。太平寰宇記江南東道湖州引韋昭三吳郡國志云：「太湖邊有游湖、莫湖、胥湖、貢湖，就太湖爲五湖。」又云：「胥湖、蠡湖、洮湖、滆湖，就太湖爲五也。」又引虞仲翔川瀆記云：「太湖東通常州松江水，南通烏程霅溪水，西通義興荆溪水，北通晉陵滆湖，東通嘉興韭溪水。凡五通，謂之五湖。」後漢書馮衍傳李注云：「滆湖、洮湖、射湖、貴湖及太湖爲五湖，並太湖之小支，俱連大湖，故太湖兼得五湖之名。」諸書所說五湖，名各殊異，不知孰爲周秦舊名。攷韓非子初見秦篇，說秦破荆襲郢，取洞庭五湖，則楚南別有五湖，與揚浸殊異。若史記河渠書索隱又引郭璞江賦，以五湖爲具區、洮滆、彭蠡、青草、洞庭。今檢郭賦並不以此爲五湖，況青草、洞庭，遠在荆域，尤與揚浸違牾，洮滆亦本二湖，而并爲一，其說殊謬，不足據也。云「浸可以爲陂灌溉者」者，漢地理志顔注云：「川，水之通流者也。浸謂引以灌溉者。」案：說文水部湖下云：「浸，川澤所仰以灌溉也。」月令鄭注云：「畜水曰陂。」蓋大川源流緜遠，迴注無定；浸則瀦蓄一方，利資灌溉，小於川者也。毛詩小雅瞻彼洛矣傳以洛爲宗周溉浸水，卽據後雍浸之洛言，與鄭、許義同。云「錫，鑞也」者，爾雅釋器云「錫謂之鈖」，郭注云「白鑞」。急就篇顔注云：「錫在銀鉛之閒，卽今白鑞也。」禹貢揚州厥貢惟金三品，又有錫貢，孔疏引鄭書注以爲銅三色，又云錫所以柔金也。考工記總敍亦云「吳粵之金錫。」金錫並卽謂銅鑞，不兼它金也。僞孔傳及詩魯頌泮水孔疏引王肅説，金三品爲金銀銅，與鄭異。云「箭，篠也」者，周書孔注同。說文竹部云：「箭，矢也。篠，箭屬，小竹也。」

篠卽　　之俗。爾雅釋艸云：「篠，箭。」書禹貢揚州云「篠簜既敷」，孔傳云：「篠，竹箭。簜，大竹。水去已布生。」爾雅釋地云：「東南之美者，有會稽之竹箭焉。」郭注云：「竹箭，篠也。」戴凱之竹譜云：「箭竹，高者不過一丈，節閒三尺，堅勁中矢，江南諸山皆有之，會稽所生最精好。」據此諸文，是箭一名篠，卽竹之小而疏節堅中者也。云「鳥獸，孔雀、鸞、鵁鶄、犀、象之屬」者，別於家畜也。職方孔注云：「鳥獸，山澤所育之屬也。」御覽羽族部引劉欣期交州記云：「孔雀色青，尾長六七尺，能舒，舞足爲節，出嶺南諸處。」說文鳥部云：「鸞，赤神靈之精也。赤色五采，雞形，鳴中五音，頌聲作則至。周武王時，氐羌獻鸞鳥。」爾雅釋鳥云：「鵁，鵁鶄。」犀，詳函人疏。象，詳壺涿氏疏。此並南徼珍異鳥獸，故鄭約舉之。云「故書箭爲晉，杜子春云，晉當爲箭，書亦或爲箭」者，「云」舊本並誤「曰」，今據明葛鼒本正。段玉裁云：「大射儀『綴諸箭』，鄭注『古文箭爲晉』，與此故書同，二字古同音也。吳越春秋『晉竹十廋』，晉竹正謂箭竹，所謂會稽竹箭也。箭，矢竹也，本小竹之名，中矢，因名矢爲箭。說文木部曰：『榗，木也，從木晉聲，書曰：竹箭如榗。』案：此當云『周禮曰竹榗讀如箭』，今本轉寫譌亂也。許所見周禮故書字從木。」案：段說近是。〉

荊州

正南曰荊州，其山鎮曰衡山，其澤藪曰雲瞢，其川江漢，其浸潁湛，其利丹銀齒革，其民一男二女，其畜宜鳥獸，其穀宜稻。
〈衡山在湘南。雲瞢在華容。潁出陽城，宜屬豫州，在此非也。湛，未聞。齒，象齒也。革，犀兕革也。杜子春云：「湛讀當爲人名湛之湛，湛或爲淮。」〉

●疏〈「正南曰荊州」者，沿禹貢制也。釋名釋州國云：「荊州取名於荊山也。必取荊爲名者，荊，警也，南蠻數爲寇逆，其民有道後服，無道先彊，常警備之也。」禹貢孔疏引李巡云：「荊州其氣燥剛，稟性彊梁，故曰荊，荊，彊也。」案：劉氏謂荊州取名於荊山是也。禹貢「荊及衡陽惟荊州」。公羊莊十年傳，徐疏引鄭書注云：「荊州界自荊山，南至衡山之南。」爾雅釋地云：「漢南曰荊州。」郭注云：「自漢南至衡山之陽。」吕氏春秋有始覽云：「南方爲荊州，楚也。」案：周荊州方域，東依胡渭說，盡漢與揚界，南逾衡山，接南夷，西距巴蜀，並荒服，不知所極。北據荊山，與豫界。東南與揚界，不知所分。東北抵漢東，與豫界。西南接西南夷，荒服，不知所極。西北距漢與雍界。云「其澤藪曰雲瞢」者，瞢，周書作「夢」，同，詳後。云「其川江漢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揚州云三江，不言漢，此荊州直言江，不言三，兼云漢者，此州江未分爲三，故直云江，此州有漢水過焉，故江漢並言也。」詒讓案：江卽揚州三江之上流，詳前疏。

漢者，禹貢云：「嶓冢導漾，東流爲漢，又東爲滄浪之水，過三澨，至於大別，南入于江。」說文水部云：「漢，漾也，東爲滄浪水。漾水出隴西氐道，東至武都爲漢。沔水出武都沮縣東狼谷，東南入江，或曰入夏水。」漢地理志云：「隴西郡氐道，禹貢養水所出，至武都爲漢。」又，「武都郡沮，沮水出東狼谷，南至沙羨南入江，荆州川」。又，「武都，東漢水受氐道水，一名沔，過江夏，謂之夏水，入江」。又，「隴西郡西，禹貢嶓冢山，西漢水所出，南入廣漢白水，東南至江州入江」。又，「南郡華容，夏水首受江，東入沔」。水經沔水篇云：「沔水出武都沮縣東狼谷中，至江夏沙羨縣北[6]，南入於江。」又漾水篇戴震校本云：「漾水出隴西氐道縣嶓冢山，東至武都沮縣，爲漢水，過江州縣東，東南入于江。」金榜云：「後儒言漢水源者，咸求之于嶓冢。以漢志考之，『嶓冢導漾』惟據禹貢漢水言耳。周職方荆州漢水則不導源于嶓冢，故志言沮水出沮縣東狼谷，南至沙羨南入江，荆州川。説文、水經、後漢郡國志皆云然。蓋漾水輟流，不與漢水相屬，由來久矣。志言禹貢漾水出隴西氐道縣，至武都爲東漢水，一名沔，過江夏謂之夏水，入江。此明禹貢漢水故道，班氏自謂采獲舊聞，考跡詩書，推表山川，以綴禹貢、周官、春秋，下及戰國秦漢者如是，非謂漢代逕流之道東漢水仍上受氐道水也。水經言漾水出隴西氐道縣嶓冢山，東至武都沮縣爲漢水，東南至江州縣東，南入于江。漾水既輟東流，勢必西入，徒以氐道無可考見，後世莫能定其孰爲漾水，而與東漢水不相屬，得水經校之益明。後儒考漢志不詳，于漢源求嶓冢不得，因旁漢水之山强名之爲嶓冢，亦近誣矣。漢志，禹貢嶓冢山在隴西西縣，西漢水所出，南入廣漢白水，東南至江州入江，不見于氐道。然于氐道言禹貢漾水所出，東至武都爲漢，正釋經『嶓冢導漾，東流爲漢』，明氐道亦得有嶓冢山。是山峰岫延長，西氐道皆其盤迴之地。準之地望，氐道當在西縣東，志已於西縣著嶓冢山，氐道例不重出。水經言漾水出隴西氐道嶓冢山，郭景純山海經注亦言嶓冢在武都氐道縣南，可與漢志互明。西漢水，鄭書注以爲禹貢梁州之潛，以上受漢別，故得西漢水之稱。後乃併其上流出嶓冢者，名之爲西漢水矣。」案：金説是也。漢有五名，初出自嶓冢，爲漾，漾字又作養。至武都爲漢，對西漢水言之，則曰東漢水。漢時漾水之源已絶，遂以近源之沮水當漢水。沮又名沔水，過江夏又謂之夏水，實一川也。惟西漢水出西縣嶓冢山，至江州入江者，不入荆州境，非禹貢、職方之漢水也。漢志所述導漾舊蹟，與漢時沮水源流甚悉。水經之沔水，卽漢志之沮水，而所云漾水者，其實卽西漢水[7]，而亦襲漢志氐道漾水之文，其説非也。酈注則並據西漢水爲釋，固不誤矣。今漢水源出陝西甯羌州北嶓冢山，至沔縣青陽鋪，有沔水會沮水來會，經褒城縣境，稱爲沔水，至湖北漢陽府城北，入大江，曰漢口。漢隴西氐道西縣，並在甘肅鞏昌府西和縣境。甯羌州之嶓冢山，非禹貢、漢志之嶓冢山也。蓋今漢源，與古絶異，惟入江之處尚與古同耳。胡渭云：「禹貢導水漢至大別，入江，而爾雅曰『漢南曰荆州』，蓋漢水之名，至大別山而止。其曰漢南者，謂大別以西，漢

水之南也。曰江南者，謂大別以東，江水之南也。荆揚之界當於此分。」案：胡説是也。云「其利丹銀齒革」者，禹貢荆州「厥貢羽毛齒革，惟金三品，礪砥砮丹」。僞孔傳云：「丹，朱類。」説文丹部云：「丹，巴越之赤石也。」案：丹卽丹沙也。史記貨殖傳云：「江南出金、錫、連、丹沙、犀、齒革。」爾雅釋器云：「白金謂之銀。」賈疏云：「案禹貢荆揚二州俱云貢金三品，則二州通有金錫也。」[1]〉

〈注云「衡山在湘南」者，漢地理志云：「長沙國湘南，禹貢衡山在東南，荆州山。」爾雅釋山云：「江南衡」，郭注云「南嶽衡山。」水經禹貢山水澤地所在云[8]：「衡山在長沙湘南縣南。」案：漢湘南故城在今湖南長沙府湘潭縣西百六十里，衡山在今衡州府衡山縣西北三十里，亦漢湘南地也。云「雲菅在華容」者，漢地理志敍述此經亦作「夢」。志云「南郡華容，雲夢澤在南，荆州藪」。爾雅釋地十藪，云「楚有雲夢」，郭注云：「今南郡華容縣東南巴丘湖是也。」風俗通義山澤篇云：「九藪，荆州曰雲夢，在華容縣南，今有雲夢長掌之。」説文艸部云：「九州之藪，荆州雲夢。」字並與周書同。水經禹貢山水澤地所在云：「雲夢澤在華容縣之東。」又夏水篇酈注云：「夏水又東逕監利縣南，縣土卑下，澤多陂池，西南自州陵東界，逕于雲杜、沌陽，爲雲夢之藪矣。韋昭曰：『雲夢在華容縣。』案：春秋魯昭公三年，鄭伯如楚，子產備田具以田江南之夢，郭景純言華容縣東南巴丘湖是也。杜預云：『枝江縣、安陸縣有雲夢。』蓋跨川亙隰，兼苞勢廣矣。」案：禹貢荆州「雲土夢作乂」。國語楚語，王孫圉曰：「楚又有藪曰雲連徒州，金木竹箭之所生也。」韋注云：「楚有雲夢藪澤也。」左昭三年傳「王以田江南之夢」，杜注云：「楚之雲夢，跨江南北。」又定四年傳：「楚子涉睢濟江，入于雲中。」孔疏云：「土地名云：『南郡枝江縣西有雲夢城，江夏安陸縣東南亦有夢城。或曰：南郡華容縣東南有巴丘湖，昭三年，王與鄭伯田於江南之夢，謂此也。』言江南之夢，則江北亦有夢矣。司馬相如子虛賦云：『雲夢者，方八九百里。』則此澤跨江南北。」案：孔説是也。楚辭招魂篇云「與王趨夢兮課後先[9]」，王注云：「夢，澤中也。楚人名澤爲夢中。」淮南子墜形訓云「南方曰大夢」，高注云：「夢，雲夢也。」據此諸文，則雲者此澤之專名，夢者楚人之通語。禹貢之雲土，卽楚語之雲連徒州，漢地理志江夏郡又有雲杜縣，土徒杜並聲近字通。然則雲土卽澤名，雲土夢猶云雲土澤耳，省文曰雲夢，復省之則曰雲，曰夢，實一藪也。史記夏本紀索隱以雲土夢爲二澤，誤。漢華容故城在今湖北荆州府監利縣[10]。胡渭云：「漢志南郡華容縣，雲夢澤在南，荆州藪。編縣有雲夢宮，江夏西陵縣有雲夢宮[11]。華容今監利、石首二縣，監利在江北，石首在江南。編縣今荆門州，西陵今蘄州，及黄岡、麻城皆在江北。水經沔水注云：『雲杜縣東北有雲夢城。』雲杜今京山縣。又夏水注云：『自州陵東界，逕於雲杜、沌陽，爲雲夢之藪。』州陵今沔陽州，沌陽今漢陽縣也。元和志云：『雲夢澤在安陸縣南五十

里，東南接雲夢縣界。』以上諸州縣，皆在江北。由是言之，東抵蘄州，西抵枝江，京山以南，青草以北，皆爲雲夢。」案：胡説甚覈。雲夢一澤，水則瀦爲洞庭，郭景純云巴丘湖是也。至於全藪陸地，則直跨今湖北漢陽、黄州、安陸、德安、荆州五府境，雖舊蹟湮没，孔、胡所説，殆近之矣。云「潁出陽城」者，漢地理志云：「潁川郡陽城陽乾山，潁水所出，東至下蔡入淮，荆州浸。」説文水部云：「潁水出潁川陽城乾山，東入淮，豫州浸。」水經云：「潁水出潁川陽城縣西北少室山，至慎縣入淮。」酈注云：「今潁川有三源奇發，右水出陽乾山之潁谷，中水導源少室通阜，左水出少室南谿。」案：漢陽城廢縣在今河南河南府登封縣東南四十里。潁水源出登封縣北嵩山西南之少室山，至安徽正陽關入淮，曰潁口。云「宜屬豫州，在此非也」者，鄭意此潁當與豫州之滍互易也。説文「潁」下亦云「豫州浸」，漢地理志顔注説同。段玉裁云：「職方荆州浸潁湛，豫州浸波滍。許『潁』下『湛』下皆曰豫州浸，而『滍』下曰荆州浸，蓋案地形互易之也。」詒讓案：潁水下流雖入淮，然究在淮北，況湛水更在其西北數百里，斷非淮南所能及。故胡渭亦謂湛與潁實皆在河南淮北之地。若割以屬荆，則斗入豫域七八百里，非帝王分疆建牧之制是也。然則潁湛二水當從許、鄭説，改屬豫州，殆無疑矣。云「湛未聞」者，説文水部云：「湛水，豫州浸。」許以湛移屬豫州，而亦不詳其所在。續漢書郡國志云：「潁川郡昆陽有湛水。」水經汝水篇注云：「湛水出犨縣北魚齒山西北，東南歷魚齒山下，爲湛浦，方五十餘步。春秋襄公十六年，晉伐楚，楚公子格及晉師戰于湛阪，楚師敗績，遂侵方城之外。今水北悉枕翼山阜于父城東南。湛水之北，山有長阪，蓋卽湛水以名阪，故有湛阪之名也。湛水又東南逕蒲城北，京相璠曰『昆陽縣北有蒲城，蒲城北有湛水』者是也。湛水又東，於汝水九曲北，東入汝。杜預亦以是水爲湛水矣。周禮荆州其浸潁湛，鄭玄云『未聞』，蓋偶有不照也。今考地則不乖其土，言水則有符經文矣。」案：左傳杜注云：「襄陽昆陽縣北有湛水，東入汝。」卽酈氏所引也[12]。賈昌朝、易祓、黄度、顧祖禹、胡渭、姜兆錫、方苞、江永、吴廷華、林喬蔭、莊有可、朱右曾並同酈説。全祖望云：「湛是汝水支流，而潁亦與汝互相出入之水也。」案：湛水出今河南汝州寶豐縣東四十餘里魚齒山，東南流至南陽府葉縣界，又東流至許州襄城縣南[13]，入汝，其水道尚與古同。云「齒，象齒也」者，禹貢僞孔傳云：「齒，象牙。」詳壺涿氏疏。云「革，犀兕革也」者，犀兕革，中作甲，詳函人疏。爾雅釋地云：「南方之美者，有梁山之犀象焉[14]」。邵晉涵據淮南子墜形訓高注説，謂梁山卽衡山。是荆域多犀象，故擅齒革之利矣。杜子春云「湛讀當爲人名湛之湛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故書湛字，今之沈没字也。杜讀爲人名湛之湛者，音義當有異，不同沈没。説文水部云：『湛，没也，從水甚聲，一曰湛水。』許不言與湛没音義有異也。」詒讓案：杜讀爲人名湛之湛者，疑讀此湛字與卑湛字同也。左襄二十九年傳「鄭裨諶」，諶，釋文作「湛」，漢書古今人表作「卑湛」，顔注云：「湛音諶。」蓋其音與湛没字異，

故杜讀從之。云「湛或爲淮」者，荆寖不宜與青州川同，故鄭不從。王引之云：「淮疑當爲『淫』字之誤也。淫之爲淮，猶淫雨之爲淮雨，見文心雕龍練字篇，又涉下文『淮泗』而誤也。湛與淫古同聲而通用，考工記㡛氏『淫之以蜃』，杜子春曰『淫當爲湛』。」宋世犖云：「説文水部，潛，古文湛字，形近淮。」俞樾説同。案：王、宋説並通。〉

豫州

河南曰豫州，其山鎮曰華山，其澤藪曰圃田，其川熒雒，其浸波溠，其利林漆絲枲，其民二男三女，其畜宜六擾，其穀宜五種。
〈華山，在華陰。圃田，在中牟。熒，兗水也，出東垣，入于河，洪爲熒，熒在滎陽。波讀爲播，禹貢曰「滎播既都」。春秋傳曰：「楚子除道梁溠，營軍臨隨」，則溠宜屬荆州，在此非也。林，竹木也。六擾，馬、牛、羊、豕、犬、雞。五種，黍、稷、菽、麥、稻。〉

●疏〈「河南曰豫州」者，沿禹貢制也。釋名釋州國云：「豫州地在九州之中，京師東都所居，常安豫也。」爾雅釋文引春秋元命苞云：「豫之言序也，言陽氣分布，各得其處，故其氣平靜多序也。」又引李巡云：「河南其氣著密，厥性安舒，故曰豫，豫，舒也。」案：河南者，南河之南也。禹貢云：「荆河惟豫州。」公羊莊十年徐疏引鄭書注云：「豫州，界自荆山，而北至河。」爾雅釋地云：「河南曰豫州。」郭注云：「自南河至漢。」吕氏春秋有始覽云：「河漢之閒爲豫州，周也。」高注云：「河在北，漢在南，故曰之閒。」案：周豫州爲王城所在，其方域，東距孟諸，與青界；南抵漢，與荆界；西依胡渭説，抵嶓冢，與雍界；北距南河，與冀界；東南依許君説，距淮據潁尾，與揚界；東北距雷夏澤，與兗界；西南距荆山，與荆界；西北距華山，與雍界。豫居九州之中，與揚荆青兗冀雍六州皆接壤，惟幽隔於青兗，幷隔於冀，不得相接。云「其川熒雒」者，唐石經初刻「川」誤「水」，後磨改「川」，「熒雒」作「滎洛」。釋文作「熒洛」，嘉靖本作「滎雒」。今從宋余本、岳本、建陽本、小字本、宋注疏本作「熒雒」。段玉裁云：「熒者，光不定之皃。洑水出没不常，故尚書洪爲熒，作此字。周禮『熒雒』，左傳閔二年、宣十二年、杜預後序、詩鄘風箋『熒澤』[15]
，左傳杜注『熒陽』，玉篇熒下曰『亦熒陽縣』，漢韓勅後碑、劉寬碑陰、鄭烈碑、唐盧藏用紀信碑亦作『熒陽』，隋書王劭傳上表言符命，曰『龍鬬於熒陽者，熒字三火，明火德之盛也』。然則熒澤、熒陽，古無作滎者。尚書禹貢釋文經宋開寶中妄改熒爲滎，而經典、史記、漢書、水經皆爲淺人任意竄易，以爲水名當作『滎』，不知洑水名熒，

自有本義，於絶小水之義無涉也。」又云：「雍州洛水，豫州雒水，其字分別，自古不紊。周禮豫州其川熒雒，雍州其浸渭洛，逸周書職方、地理志引職方正同。雒不見於詩，瞻彼洛矣傳曰：『洛，宗周浸水也』。此職方氏文也。洛不見於左傳，傳凡雒字皆作雒，如僖七年『伊雒之戎』，宣三年『楚子伐陸渾之戎，遂至於雒』是也。淮南墜形訓曰『洛出獵山』，謂雍州水也；『雒出熊耳』，謂豫州水也。漢地理志，弘農上雒雒水，豫州川，盧氏伊水，黽池穀水，新安澗水；河南穀城廛水入雒：此謂豫州水也。左馮翊褒德、北地歸德洛水，直路沮水入洛：此謂雍州水也。皆尚未誤。而許書水部下不舉豫州水，尤爲二字分別之證。後人書豫水作『洛』，其誤起於魏。魏志文帝紀裴松之注引魏略曰：『黄初元年，詔以漢火行也，火忌水，故「洛」去水而加「隹」。魏於行次爲土，土，水之牡也。水得土而乃流，土得水而柔，故除隹加水，變雒爲洛。』此丕改『雒』爲『洛』，而又妄言漢變『洛』爲『雒』，自魏至今，皆受其欺。周禮、春秋在漢以前，誰改之乎？」案：段説是也。釋文「雒」作「洛」，唐石經作「滎洛」，並誤。雒者，漢地理志云：「弘農郡上雒，禹貢雒水出冢領山，東北至鞏入河，豫州川。」水經云：「洛水出京兆上洛縣讙舉山，至鞏縣入河。」案：雒水源出今陝西商州雒南縣西冢領山，經河南鞏縣，至汜水縣入河。云「其浸波溠」者，波，周書職方作「陂」，同聲叚借字。云「其利林漆絲枲」者，漢地理志敘述此經「林」作「麻」。案：麻卽枲也，不宜緟復，且與注不合，疑誤。禹貢：「豫州厥貢漆枲絺紵，厥篚纖纊枲。」詳天官敘官疏。[1]〉

〈注云「華山在華陰」者，漢書地理志云：「京兆尹華陰縣，太華山在南，豫州山。」説文山部云：「　　，　　山也，在弘農華陰。」華卽　　之借字。水經禹貢山水澤地所在云[16]：「華山爲西嶽，在弘農華陰縣西南。」案：漢華陰故城在今陝西同州府華陰縣東南五里，華山在縣南十里。云「圃田在中牟」者，爾雅釋地云「十藪，鄭有圃田」，郭注云：「今滎陽中牟縣西圃田澤是也。」詩小雅甫田箋作「鄭有甫田」。漢地理志云：「河南郡中牟，圃田澤在西，豫州藪。」風俗通義山澤篇云[17]：「九藪，豫州曰圃田，在中牟縣西。」宋本説文艸部云「豫州甫田」，字亦作「甫」。水經渠水篇酈注云：「渠水歷中牟縣之圃田澤。皇武子曰：『鄭之有原圃，猶秦之有具囿。』澤在中牟縣西，西限長城，東極官渡，北佩渠水，東西四十許里，南北三百許里，中有沙岡，上下二十四浦，津流逕通，淵潭相接。」元和郡縣志云：「鄭州中牟縣圃田澤，一名原圃，縣西北七里，其澤東西五十里，南北二十六里。」案：漢中牟故城在今河南開封府中牟縣東六里，圃田澤在縣西北七里。云「滎，兖水也，出東垣，入于河，洪爲滎，滎在滎陽」者，滎，段玉裁校並改「熒」，阮元、黄丕烈亦謂注中「滎」字皆「熒」之誤，是也。但釋文經作「熒」，而注「滎播」字仍作「滎」。宋刻各本亦經注字異，或鄭於經自從「熒」，於注自從「滎」，若經用古字，注用今字之例，今亦不敢輒改。後注「滎播」

同。出東垣，段校刪「東」字，云「地理志、郡國志皆無東字。史記魏世家『城王垣』，徐廣曰：『垣縣有王屋山。』然則『東』字賸也。或云當作『出河東垣』，職方注例不舉郡名，增『河』字，非也。說文：『沇水出河東垣王屋山，東爲沸。』各本亦誤作『河東東垣』。」案：段說是也。入于河，于，注例當作「於」，各本並誤。漢地理志云：「河東郡垣，禹貢王屋山，山在東北，沇水所出，東南至武德入河，軼出滎陽北地中，又東至琅槐入海。」滎陽縣屬河南郡。書禹貢：「導沇水東流爲濟，入于河，溢爲滎。」史記夏本紀「溢」作「洪」，鄭本蓋亦作「洪」。說文水部兗作「沇」，又云：「沸，沇也，東入于海。洪，水所蕩洪也。」兗卽「沇」之隸變。沸，四瀆之一，卽兗州川，字俗通作「濟」。水經云：「濟水出河東垣縣東王屋山，爲沇水；又東至温縣西北，爲濟水，至鞏縣北，南入于河，與河合流。又東過滎陽縣北，又東北至礫磝南，東出過滎澤，北至乘氏縣西，分爲二。其一水東南流，其一水從縣東北流入鉅野澤，過乘氏縣，與濮渠合，至利縣，過甲下邑入河，又東北入海。」酈注說濟水故瀆在温，云：「濟水當王莽之世，川瀆枯竭，其後水流逕通，津渠勢改，尋梁脈水，不與昔同。」又引「晉地道志云：『濟自大伾入河，與河水鬬，南洪爲滎澤。』京相璠云：『滎澤在滎陽縣東南，與濟隧合。』」案：水經濟水至鞏縣北，南入于河，卽入河之處；至礫磝南，東出過滎澤北，卽洪爲滎之處。滎卽沇水所分，故鄭以兗水釋滎也。漢垣縣故城在今山西絳州垣曲縣西北二十里。沇水出縣東北百里王屋山。漢滎陽故城在今河南鄭州滎澤縣南十七里，滎澤在縣治南。濟水故瀆自王莽以後絶續遷徙，禹蹟久湮，卽班志、桑經所載水道，今亦没於大、小清河，不復可辨識。至風俗通義山澤篇説四瀆云：「濟出常山房子贊皇山，東入泜。」此因漢時沸瀆字通作「濟」，應氏遂誤以濟當沸，則酈道元已庨其謬矣。滎澤縣今屬開封府，澤東漢時已塞爲平地，詳後。云「波讀爲播，禹貢曰滎播既都」者，釋文云：「都，本或作豬。」案：今本禹貢作「滎波既豬」，僞孔傳云：「滎澤、波水已成遏豬。」孔疏云：「馬、鄭、王本皆作『滎播』，謂此澤名滎播。」案：史記夏本紀亦作「滎播既都』。鄭本禹貢當作『熒播』，故此注卽據書讀波爲播。僞孔本熒亦誤滎、播作波者，蓋依周禮轉改禹貢矣。詩鄘風定之方中孔疏引鄭書注云：「沇水溢出河爲澤，今塞爲平地，滎陽民猶謂其處爲滎澤，在其縣東。春秋魯閔公二年，衞侯及狄人戰于滎澤，此其地也。」史記集解引書注「滎澤」作「滎播」。又書釋文引馬融書注云：「滎播，澤名。」説文水部云：「播水在河南熒陽。」水經濟水注云：「闞駰曰：『滎嶓，澤名也。』故吕忱曰『嶓水在滎陽』，謂是水也。」案：嶓，疑當作「潘」，吕忱字林多本説文也。蓋禹貢此文，馬、鄭、王本並作「熒播」，謂卽熒澤，僞孔本作「滎波」，而釋以滎澤、波水。許、闞、吕並作「滎潘」，而以潘爲别一水，與馬、鄭、王、孔字義並殊異。鄭此注既以熒澤釋「熒雒」，又引熒播釋波溠，則似亦以「熒播」爲二，殆猶具區之與五湖，水澤相屬，二而一者與？今播水無攷，水經濊水注

云：「溠水又與波水合，水出霍陽西川大嶺東谷，俗謂之歇馬嶺，卽應劭所謂孤山，波水所出也。馬融廣成頌曰：『浸以波溰』其水又南逕蠻城下，又南分三川于白亭東，而俱南入溠水，溠水自下兼波水之通稱也，是故闚駟有『東北至定陵入汝』之文。」案：後漢書馬融傳李注引水經注以釋波溰，又云：「今在汝州魯山西北。」通典州郡説同。胡渭云：「汝州今屬河南，州西四十里廣成澤，一名黄陂，周百里，有灌溉之利。後漢於其地置廣成苑。澤水出狼皋山，東南流合溢泉水，波水自西來注之。又東南合溠水入汝，此卽波溰之波也。馬融精於周官，其頌廣成，明言『浸以波溰』，鄭違其義，非是。禹貢滎波，自當作播。職方之『波溰』，當讀如字，不可牽合。」案：胡説是也。酈道元、李賢、杜佑咸據馬義，以波卽波水，其説甚塙。黄度、顧祖禹、林喬蔭、朱右曾並從其説。全祖望云：「康成、師古皆不知波水所在，而以滎波之波當之。不知滎雒既爲川矣，不應復以其支流爲浸。波水自當以出霍陽，由溠入汝之波爲是。」案：全説足申酈義。波水入溠之後，溠水亦兼波水之稱，其下流甚遠，宜爲一州之浸。此經之溰，許、鄭謂當屬荆州，固塙不可易，實則波亦當屬荆州，與潁湛互易。蓋波與湛雖同入汝，而波自在湛南，繫之荆域，亦尚可通也。引春秋傳曰「楚子除道梁溰，營軍臨隨」者，左莊四年傳云：「楚武王伐隨，王卒，令尹鬬祈、莫敖屈重除道梁溰，營軍臨隨，隨人懼，行成。」引以證溰卽彼溰水也。彼杜注云：「溰水在義陽厥縣西，東南入鄖水。梁，橋也。」孔疏云：「釋例曰：『義陽厥縣西有潡水，源出縣北，從縣西東南至隨縣，入鄖水。』杜以潡解溰，蓋聲相近而字轉耳。」水經鄖水篇注云：「溰水出隨縣西北黄山，南逕漚西縣西，又東南漚水入焉。又東南逕隨縣故城西，又南流注於溳。」案：溰水出今湖北隨州西北界山，南流，有溳水來會。又會德安府雲夢應城數縣水，至漢川縣溳口塘，南入漢，源流長五百餘里。胡渭云：「溰水流短，溳水出蔡陽縣大洪山，東南逕隨縣，至安陸，入於沔。溰既合溳，自下可以通稱，經所謂溰，蓋卽溳也。」云「則溰宜屬荆州，在此非也」者，鄭意左傳之溰在漢東，以地望定之，當屬荆州，其豫州浸之潁，又當屬此，二水宜互易也。漢地理志顔注説同。説文水部云：「溰水在漢南，荆州浸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職方荆州浸潁湛，豫州浸波溰。許書於湛曰豫浸，於溰曰荆浸，蓋正經文之誤，與鄭説溰正同也。」詒讓案：説文水部以湛亦爲豫州浸，則二水竝當互易。然則許意此波溰皆宜爲荆浸，不僅如鄭説以潁湛互易矣。但許書波字説解不云荆浸，不知以何水當之也。云「林，竹木也」者，地官敍官「林衡」注云：「竹木生平地曰林。」云「六擾，馬牛羊豕犬雞」者，周書職方孔注云：「家所畜曰擾。」漢地理志顔注云：「謂之擾者，言人所馴養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此與爾雅六畜及周禮六牲一也。」案：六牲，詳膳夫、牧人注。云「五種，黍稷菽麥稻」者，後幷州及月令「五種」注並同。周書孔注亦從鄭説。賈疏云：「此州東與青州相接，青州有稻麥，西與雍州接，雍州有黍稷，故知有此四種。但此九州不言麻與菽及苴，鄭必知取菽者，蓋以當時目驗而知，故添爲

五種也。」程瑤田云：「鄭注疾醫職之五穀，曰『麻、黍、稷、麥、豆』，据月令之文。其注職方氏宜五種，曰『稻、黍、稷、麥、菽』，不据月令者，以本經他州所見有稻、黍、稷、麥四種，四種有稻，而月令五穀無稻，不得易本經而就月令，故据所已見之四種而益之以菽。」案：程説深得鄭恉。漢書食貨志云「種穀必雜五種」，顔注云：「卽五穀，謂黍稷麻麥豆也。」顔卽據月令，與此注義不同也。豫州爲周東都雒邑王畿所在，大司徒所謂地中，故六擾五種無不宜。淮南子墜形訓云：「平土之人慧而宜五穀。」大戴禮記千乘篇云：「是故立民之居，必於中國之休地，因寒暑之利，六畜育焉，五穀宜焉。」與此經義合。〉

青州

正東曰青州，其山鎮曰沂山，其澤藪曰望諸，其川淮泗，其浸沂沭，其利蒲魚，其民二男二女，其畜宜雞狗，其穀宜稻麥。
〈沂山，沂水所出也，在蓋。望諸，明都也，在睢陽。沭，出東莞。二男二女，數等，似誤也，蓋當與兗州同二男三女。鄭司農云：「淮或爲睢，沭或爲洙。」〉

●疏〈「正東曰青州」者，沿禹貢制，而疆域則異。釋名釋州國云：「青州在東，取物生而青也。」爾雅釋文引太康地記云：「青州，東方少陽，其色青，其氣清，歲之首，事之始，故以青爲名焉。」説文丹部云：「青，東方色也。」禹貢云「海岱惟青州」，僞孔傳云：「東北據海，西南距岱。」史記夏本紀集解引鄭書注云：「東自海，西至岱。」吕氏春秋有始覽云：「東方爲青州，齊也。」案：周青州方域，東至海；南據淮，與揚界；西據孟諸，與豫界；北距岱，與兗界；東南亦據淮；東北依漢志説，距濰，與兗界；西南至桐柏，與豫界；西北距沛水，與兗界。云「其川淮泗」者，漢地理志云：「南陽郡平氏，禹貢桐柏大復山在東南，淮水所出，東南至淮陵入海，青州川。」説文水部云：「淮水出南陽平氏桐柏大復山，東南入海。」水經云：「淮水出南陽平氏縣胎簪山，至廣陵淮浦縣入于海。」案：淮水出今河南南陽府桐柏縣西南桐柏山，至江蘇淮安府安東縣雲梯關入海。泗者，漢地理志云：「濟陰郡乘氏，泗水東南至睢陵入淮。」又「魯國卞，泗水西南至方與入沛，青州川。」説文水部云：「泗水受沛水，東入淮。」水經云：「泗水出魯卞縣北山，過下邳縣西，東南入於淮。」案：泗水出今山東泗水縣東陪尾山，至兗州府，入運河。漢志泗水兩見者，卞縣泗水入沛渠以後，至乘氏復出也。其入淮故道，今爲河所奪，非漢志之舊矣。禹貢淮泗沂並在徐州者，後注謂周青州則禹貢徐州地是也。云「其利蒲魚」者，詩王風揚之水箋云：「蒲，蒲柳。」孔疏引陸璣疏云：「蒲柳有兩種，皮正青者曰小楊，其一種皮紅者曰大楊，其葉皆長，廣於柳葉，皆

可以爲箭榦，故春秋傳曰：『董澤之蒲，可勝既乎！』今又以爲箕鐻之楊也。」案：此蒲卽蒲柳也，與司几筵「蒲筵」之蒲爲水艸異。魚，海魚也。禹貢青州「厥貢海物維錯」。史記夏本紀集解引鄭書注云：「海物，海魚也。」云「其畜宜雞狗」者，狗，周書職方作犬，義同。注云「沂山，沂水所出也，在蓋」者，漢地理志云：泰山郡蓋，沂水南至下邳，入泗，青州浸。」說文水部云：「沂水出東海費東，西入泗。一曰沂水出泰山蓋。青州浸。」水經云：「沂水出泰山蓋縣艾山，至下邳縣入泗。」酈注云：「水有二源，南源所導，世謂之柞泉；北水所發，俗謂之魚窮泉，俱東南流，合成一川。」案：沂山在今山東沂州府沂水縣北百十里。沂水今名沂河[18]，出縣西北百七十里雕崖山，至江蘇邳州入運河。漢蓋縣故城在沂水縣西北七十里。鄭說本漢志，水經及說文後說並同。段玉裁云：「鄭許說乖異者，蓋沂山卽東泰山，是山盤回數縣。今沂水出沂水縣之雕崖山，卽沂山西峯也。」賈疏云：「案禹貢云『海岱及淮惟徐州』，又云『淮沂其乂』。注云：『淮沂，二水名。』不在青州者，周公以禹貢徐州地爲青故也[19]。」云「望諸，明都也，在睢陽」者，賈疏云：「案禹貢云：『導菏澤，被明都。』彼禹貢無望諸，故從明都。案春秋，宋藪澤有孟諸，明都卽宋之孟諸者也。」案：今書云「被孟豬」，僞孔傳云：「孟豬，澤名，在菏東北。」詩陳譜孔疏引書作「盟豬」，史記夏本紀作「明都」，據賈疏，疑鄭本禹貢亦作「明都」矣。漢地理志云：「梁國睢陽，禹貢盟諸澤在東北。」志敍述此經，則作「孟豬」。爾雅釋地十藪，宋有孟諸，郭注云：「今在梁國睢陽縣東北。」風俗通義山澤篇云，九藪，青州曰孟諸。說文艸部亦云「青州孟諸」。水經禹貢山水澤地所在云：「明都澤在梁郡睢陽縣東北。」案：望諸鄭釋爲明都，史記、水經同。書作「孟豬」，或作「盟豬」，漢志作「盟諸」。爾雅作「孟諸」，左僖二十八年傳及墨子兼愛中篇、吕氏春秋有始覽、說文、風俗通義並同。鄭詩譜陳譜作「明豬」。孟望明盟及諸都豬，聲類並相近。禹貢孟豬在豫州，周改入青州。元和郡縣志云：「宋州虞城縣，孟諸澤在縣西北十里，周迴五十里，俗號盟諸澤。」案：漢睢陽故城在今河南歸德府商邱縣，孟諸澤在府東北，接虞城縣界。云「沭出東莞」者，漢地理志云：「琅邪郡東莞，術水南至下邳入泗，青州浸。」顏注云：「術水卽沭水也。」說文水部云：「沭水，青州浸。」水經云：「沭水出琅邪東莞縣西北山，至陽都縣入沂。」酈注云：「出大弁山舊瀆，入睢陽宿預縣注泗水，地理志所謂至下邳注泗者也。經言於陽都入沂，非矣。」案：漢東莞故城在今山東沂州沂水縣治西北。沭水今名沭河，出沂水縣西北五十里大弁山，至江蘇沭陽縣境，分爲二派，入於海，不入泗，亦不入沂，與漢志、水經並異。云「二男二女數等，似誤也，蓋當與兗州同二男三女」者，漢地理志敍及周書職方正作二男三女，與鄭所定合。段玉裁云：「鄭謂數等誤者，天地化育之道，其數必不能正等也。知當與兗州同者，蓋竟相接，二與三字易誤也。」俞樾云：「男女相等，當云一男一女，不當云二男二女，其誤明矣。」鄭司農云「淮或爲睢」者，段玉裁云：

「睢與淮形聲皆相近。」徐養原云：「漢書地理志：『陳留浚儀，睢水首受狼湯水，東至取慮入泗。』攷漢之陳留，在職方亦爲豫州之境，而取慮屬臨淮，已入職方青州界。以此爲青州川，固無不可。然淮爲四瀆之一，睢水源流雖長，豈能與淮敵？青州之川斷無舍淮而數睢之理，故知爲字之誤。」云「沭或爲洙」者，段玉裁云：「洙與沭部分不同，而聲相近。如公叔戌，世本作『朱』，檀弓作『朮』，鄭云『朮當爲朱』也。今本檀弓作『木』，蓋誤。」詒讓案：漢地理志云：「泰山郡蓋，臨樂于山，洙水所出，西北至蓋入池水。」説文水部云：「洙水出泰山蓋臨樂山，北入泗。」班、許皆不云青州浸，或本非是。〉

兗州

河東曰兗州，其山鎮曰岱山，其澤藪曰大野，其川河、沛，其浸盧、維，其利蒲、魚，其民二男三女，其畜宜六擾，其穀宜四種。
〈岱山在博，大野在鉅野。「盧維」當爲「雷雍」，字之誤也。禹貢曰：「雷夏既澤，雍沮會同。」雷夏在城陽。四種，黍稷稻麥。〉

●疏〈「河東曰兗州」者，沿禹貢制也。兗，正字當作「沇」。釋名釋州國云：「兗州，取兗水以爲名也。」藝文類聚州部引春秋元命苞云：「兗之言端也，信也，蓋取兗水以爲名焉。」爾雅釋文引李巡云：「濟河間，其氣專質，厥性信謹，故曰兗，兗，信也。」案：春秋緯及釋名云取水爲名是也。説文口部釋沇州云：「九州之渥地也，故以沇名焉。」亦與緯義相近。沇水卽沛水，沛，俗通作濟，攷工記總敍亦作濟，詳前豫州熒雒疏。禹貢云「濟河惟兗州」，史記夏本紀作沇州。書僞孔傳云：「東南據濟，西北距河。」爾雅釋地云：「濟河間曰兗州。」郭注云：「自河東至濟。」吕氏春秋有始覽云：「河濟之間爲兗州，衞也。」高注云：「河出其北，濟經其南。」案：周兗州方域，東至海，南據岱，與青界；西距東河，與冀界；北距九河，與幽界；東南依漢志説據濰，與幽界；東北亦至海；西南據雷夏，與豫界；西北距東河，與冀界。河東者，東河之東也。東河之西爲冀州。云「其川河沛」者，書禹貢兗州云「九河既道」，僞孔傳云：「河水合爲九道，在此州界平原以北是。」又「導河積石至于龍門，南至于華陰，東至于砥柱，又東至于孟津，東過洛汭，至于大伾，北過降水至于大陸。又北播爲九河，同爲逆河入于海」。漢地理志云：「金城郡河關縣，河水行塞外，東北入塞内，至章武入海。」説文水部云：「河水出敦煌塞外，昆侖山發原，注海。」水經云：「崑崙虛在西北，河水出其東北陬。又南出葱領山。其一源出于闐國南山，北流與葱領河合，東注蒲昌海。又東入塞，過黎陽縣南，河之故瀆出焉。至利縣甲下邑，東北入于海。」案：禹治河故道，

自積石西來，至今鄂爾多斯左翼後旗唐東受降城，折而南流，入職方雍冀二州境，禹貢、王制所謂西河也。至今陝西潼關廳，漢華陰縣境，折而東流，入職方豫州境，禹貢、王制所謂南河也。過大伾山南，至今河南衞輝府濬縣，漢黎陽縣宿胥口，又折而東北流，合漳水，至今直隸永平府樂亭縣碣石入海，王制所謂東河也。西周之世，並同禹蹟。至定王河徙之後，黎陽以上猶禹貢故道；自大伾以下，舊蹟湮廢，河不復自碣石入海。至漢王莽時，東河又改道，與周定王時復不同，故漢志謂之故大河，卽周定王時河也。其由章武入海，則仍東周舊迹。章武在今直隸天津府天津縣境。水經河水上流，亦與古同，其黎陽以下，別箸故瀆，卽漢志所謂故大河也。其自利縣入海者，則東漢後下流改道，又與班志不同。利縣在今山東青州府博興縣境。唐宋以後，河流遷徙尤不常。國朝道光以前，大河至江蘇淮安府安東縣入海。咸豐閒河又北徙，自山東武定府利津縣大清河入海，與水經利縣入海之道相近。此古今河道之略也。[1]〉

〈注云「岱山在博」者，漢地理志，泰山郡博縣有泰山廟，岱山在西北。白虎通義封禪篇云：「嶽，東方爲岱宗者何？言萬物更相代於東方也。」風俗通義山澤篇云：「泰山尊曰岱宗。岱者長也，萬物之始，陰陽交代，爲五嶽之長。」水經禹貢山水澤地所在篇云：「泰山爲東嶽，在泰山博縣西北。」案：漢博縣故城在今山東泰安府泰安縣東南三十里，泰山在縣北五里。禹貢岱在青州，周改入兗。云「大野在鉅野」者，漢地理志云：「山陽郡鉅　　，大　　澤在北，兗州藪。」志敍述此文又作「泰　　」。案：鉅大義同，野古今字。爾雅釋地十藪，云「魯有大野」，郭注云：「今高平鉅野縣東北大澤是也。」風俗通義山澤篇云：「九藪，兗州曰大野，在鉅野縣北。」史記夏本紀集解引鄭書注云：「大野在山陽鉅野北，名鉅野澤。」水經濟水篇云：「濟水又東至乘氏縣西，分爲二，其一水從縣東北流，入鉅野澤。」酈注云：「何承天曰：『鉅野湖澤廣大，南通洙泗，北連清濟。舊縣故城正在澤中，城之所在，則鉅野澤也。衍東北出爲大野矣。」元和郡縣志云：「鄆州鉅野縣，大野澤在縣東五里，一名鉅野，南北三百里，東西百餘里」案：今山東曹州府鉅野縣，卽漢故縣，鉅野澤在縣東五里。元末爲河所決，今涸爲平陸。禹貢大野在徐州，周無徐州，故入兗州。云「盧維當爲雷雍，字之誤也」者，胡渭云：「周禮多古字，靁似盧，雝似維，以字形相近而誤。」案：胡說是也。此「盧維」鄭破爲「雷雍」，漢書地理志敍則作「盧濰」，志又云：「琅邪郡箕侯國，禹貢維水北至都昌入海，兗州寖也。」案：維卽濰，書釋文亦云「濰又作維」，同聲叚借字也。依班說，則此經之維卽濰水。說文水部云：「濰水出琅邪箕屋山，東入海，徐州浸，夏書曰『濰淄其道』。」案：徐州浸當作兗州浸，許蓋亦從班說，不破字。通典州郡及易祓、黃度、顧祖禹、姜兆錫、李光坡、方苞、莊有可、林喬蔭說並從之。水經云：「濰水出琅邪箕縣濰山，至都昌縣入海。」今濰水俗曰淮河，源出山東莒州北境之箕屋山，至萊州府昌

邑縣東北入海，曰淮河口。盧水漢志敘述此經同，而不箸其説。顔注則云：「盧水在濟北盧縣，鄭康成讀曰雷，非也。」則顔讀盧亦如字。攷漢志云「泰山郡盧縣，濟北王都此」，即顔所謂濟北盧縣。其地唐屬濟陽郡，故通典釋此「盧維」云，「盧水在濟陽郡盧縣」，是杜亦從顔説也。吕飛鵬云：「盧濰二水名，維即禹貢『濰絺其道』之濰。水經云：『濰水出瑯邪箕縣濰山，東北過東武縣西。』注云：『濰水又北，右合盧水，即久台水也。地理志曰，水出瑯邪横縣故山，山在東武縣故城東南，世謂之盧山也。西北流逕昌縣故城西，東北流。齊地記曰：「東武城東南有盧水，其水又東北流，逕東武縣故城東，而西北入濰。」』班志瑯邪郡横下云：『故山，久台水所出，東南至東武入淮。』淮即濰之省，則盧濰二水本合也。濰淄在禹貢屬青州，而周之兗州實侵夏青州之地，故山鎮曰岱山。康成破『盧維』字爲『雷雍』，引禹貢以證之，蓋見禹貢兗州之域無盧維故也。」案：吕説本黄度、趙一清，是也。漢志有二盧水，又有二盧縣，水經亦有二盧水。漢志遼西郡肥如有盧水，東入玄水；又中山國北平有盧水，至高陽入河，並不云兗州浸。至漢志泰山郡盧縣，此師古云「盧水所在也」，然志不云有此水。又瑯邪郡横縣久台水，此水經濰水注所謂盧水也，然志雖有其水，而不云名盧。又漢志城陽國有慮縣，水經沂水注云：「盧川水出鹿嶺山，東南流，逕城陽之盧縣，故蓋縣之盧上里也。又東南注于桑泉水。」據酈説，則今本漢志「慮」乃「盧」之誤，蓋以水名縣也。顧祖禹云：「山東濟南府長清縣，盧城在縣西南二十五里。」案：此即漢濟北之盧縣，其地跨今泰安府平陰縣境，境内並無盧水，則顔説殆不足據。綜校班志、桑經，肥如之盧水，在今直隸灤平縣北境，於周當屬幽州；北平之盧水，在今直隸滿城縣境，於周當屬幷州；城陽之盧川水，在沂沭二水之間，於周又當屬青州：是皆不得爲兗浸。惟入濰之久台水，於兗爲近，故黄、趙、吕並以此爲兗浸之盧。其水今出山東青州府諸城縣東北三十里盧山，北流經縣東北二十五里，入於濰水。以水道校之，盧本入濰，經或以二水並舉，於義可通。周兗州東逾沛跨岱及大野，皆禹貢徐青地。故濰於禹貢雖屬青州，而以周輿地論之，其下流入海之處，大半屬幽州，其上流則與岱宗東西相去不過三百里，以之隸兗，未爲踰越。若周青州，則北界距岱，但能有沂泗，不得及濰，與禹貢之青疆域絶異也。引禹貢曰「雷夏既澤，雍沮會同」者，禹貢兗州文。欲證經雷即彼雷夏，雍即彼雍也。今書「雍」誤作「灉」。案：「雍」即「雝」之隸變，與「灉」别。史記夏本紀及漢地理志並作「雍」，與鄭同。僞孔傳云：「雷夏，澤名。灉沮二水會同此澤。」史記集解引鄭書注云：「雍水、沮水相觸，而合入此澤中。」張氏正義引括地志云：「雍沮二水在雷澤西北平地也。」元和郡縣志説同。胡渭云：「二水合以注澤，則言雍固可該沮也。」案：雍、沮，今無其水。水經瓠子河注，以禹貢之雍即瓠子河，又即説文水部之灉。不知禹貢雍沮並入雷澤，不與河通，今山東曹州又有灉河，則又五代以後決河之分流，皆非古雍水也。云「雷夏在城陽」者，漢地理志云：「濟陰郡成陽，禹貢雷澤在西北。」

水經禹貢山水澤地所在云：「雷澤在濟陰成陽縣西北」又瓠子水篇酈注云：「瓠子河又左逕雷澤北，其澤藪在大成陽縣故城西北一十餘里，其陂東西二十餘里，南北一十五里，卽舜所漁也。」案：城陽卽成陽。漢城陽故城在今山東曹州東北六十里。雷澤在成陽故城西北，濮州東南境，今涸。云「四種，黍稷稻麥」者，周書孔注同。賈疏云：「以其東與青州相接，青州有稻麥，西與冀州相接，冀州有黍稷，故知也。」〉

雍州

正西曰雍州，其山鎮曰嶽山，其澤藪曰弦蒲，其川涇汭，其浸渭洛，其利玉石，其民三男二女，其畜宜牛馬，其穀宜黍稷。
〈嶽，吴嶽也，及弦蒲在汧。涇在涇陽，汭在豳地。詩大雅公劉曰「汭堨之卽」。洛出懷德。鄭司農云：「弦或爲汧，蒲或爲浦。」〉

●疏〈「正西曰雍州」者，沿禹貢制也。御覽州郡部引春秋元命苞云：「雍，壅也。」釋名釋州國云：「雍州在四山之内，雍，翳也。」爾雅釋文引李巡云：「河西其氣蔽壅，厥性急凶，故曰雍，雍，壅也。」又引太康地記云：「雍州兼得梁州之地，西北之位，陽所不及，陰氣壅閼，故取名焉。」禹貢云：「黑水、西河惟雍州。」爾雅釋地云：「河西曰雝州。」雍卽雝之隸變。公羊莊十年徐疏引鄭書注云：「雍州界，自黑水而東至西河也。」吕氏春秋有始覽云：「西方爲雍州，秦也。」案：周雍州方域，東距西河，與冀界；南據渭，與豫界；西界西戎，北界北狄，並荒服，不知所極；東南距華陰，與豫界；東北亦距西河；西南依胡渭説，逾嶓冢，與荆界；西北亦戎狄荒服。東南北三方與禹貢略同，惟黑水於周代經籍無所見，疑淪於戎狄，則西境蹙矣。詳後。云「其山鎮曰嶽山」者，王引之云：「『嶽』下『山』字，涉上下文而衍。爾雅釋山釋文、漢書郊祀志注、後漢書明帝紀注引此皆無山字。自唐石經始衍山字，而各本遂沿其誤。據鄭注云『嶽，吴嶽也』，則本無山字可知。或謂注省去山字，非也。注云『會稽醫無閭』下皆無山字，以經文本無故也。其衡、華、沂、岱、霍、恆下皆有山字，以經文本有故也。此云『嶽，吴嶽也』，則經文本無山字，而非鄭之省文明矣。周書職方篇有山字，亦後人依俗本周禮加之。據孔注云『華山，西嶽也，嶽，吴嶽也』，則亦無山字可知。」案：王説是也。云「其澤藪曰弦蒲，其川涇汭」者，周書職方「弦蒲」作「彊蒲」，「涇汭」作「涇納」，字並通。云「其浸渭洛」者，禹貢云：「道渭自鳥鼠同穴，入于河。」漢地理志云：「隴西郡首陽，禹貢鳥鼠同穴山在西南，渭水所出，東至船司空入河，雍州寖。」説文水部云：「渭水出隴西首陽渭首亭南谷，東南入河。杜林説夏書以爲出鳥鼠山，雝州浸也。」水經渭水篇云：「渭水出隴西首陽縣渭谷亭南鳥鼠山，過華陰縣北，

又東入于河。」案：渭水出今甘肅渭源縣西青雀山，卽鳥鼠同穴山，經陝西華陰縣東北入河，曰渭口，卽古渭汭地也。禹貢渭屬梁州者，賈後疏謂周合梁於雍是也。云「其利玉石」者，謂多玉及美石也。禹貢雍州「厥貢維球琳琅玕」，僞孔傳云：「球琳皆玉名。琅玕，石而似玉。」詩大雅釋文引鄭書注云：「璆，美玉。琳，美石。琅玕，珠也。」史記貨殖傳云：「山西饒玉石。」賈疏云：「藍田見有玉山，出玉石以爲利者也。」云「其穀宜黍稷」者，淮南子墬形訓云：「渭水多力而宜黍。」[1]〉

〈注云「嶽，吴嶽也」者，爾雅釋山云「河西嶽」[20]，郭注云「吴嶽」。漢地理志云：「右扶風汧，吴山在西，古文以爲汧山，雍州山。」案：禹貢「導岍及岐」，字作「岍」。書釋文引馬本作「開」，故水經禹貢山水澤地所在篇云「開山在扶風汧縣之西也」。又渭水篇酈注云：「汧水又東會一水，發南山南側[21]，俗以此名吴山。地理志曰『吴山古文以爲汧山也』，國語所謂虞矣。」據此諸文，是嶽山一名吴山，又名汧山，或曰吴嶽，「吴」或作「虞」，「汧」或作「岍」、「開」，實一山也。史記封禪書，自華以西名山七，曰華山、薄山、岳山、岐山、吴岳、鴻冢、瀆山。漢書郊祀志「吴岳」作「吴山」、顔注云：「周禮職方氏『雍州其山曰嶽』，爾雅亦云河西曰嶽，説者咸云嶽卽吴嶽也。今志有嶽，又有吴山，則吴、嶽非一山之名，但未詳嶽之所在耳。徐廣云『嶽山在武功』，據地理志，武功但有垂山，無嶽山也。吴山在今隴州吴山縣。」胡渭云：「吴嶽，班、酈皆謂卽古之岍山。然史記封禪書又析吴嶽與嶽山而爲二，隴州志則以州西四十里之吴山爲岍山，州南八十里之嶽山爲吴嶽，諸説互異，未知孰是。竊謂吴山漢志雖云在縣西，而岡巒綿亘，延及其南，與嶽山只是一山。自周尊岍山曰嶽山，俗又謂之吴山，或又合稱吴嶽，史記遂析嶽山與吴嶽爲二山，而岍山之名遂隱。其實此二山者，周禮總謂之嶽山，禹貢總謂之岍山，當以漢志爲正。」案：胡説是也。嶽山卽禹貢之岍山，周以爲西都之嶽。詩大雅崧高孔疏引鄭志云：「周都豐、鎬，故以吴嶽爲西嶽。」金鶚謂當爲中嶽，其説近是，詳大司樂疏。漢汧縣故城在今陝西鳳翔府隴州南三里，嶽山在州西四十里。云「及弦蒲在汧」者，明嶽與弦蒲同在汧也。漢地理志云：「右扶風汧，北有蒲谷鄉弦中谷，雍州弦蒲藪。汧水出西北，入渭。」風俗通義山澤篇云，九藪，雍州曰弦蒲，在汧縣北蒲谷亭。説文艸部云「雝州弦圃」，字別作圃。水經渭水篇注云：「汧水出汧縣之蒲谷鄉弦中谷，決爲弦蒲藪。」案：弦蒲藪亦在今隴州西四十里蒲谷鎮。云「涇出涇陽」者，漢地理志云：「安定郡涇陽，幵頭山在西，禹貢涇水所出，東南至陽陵入渭，雍州川。」説文水部云：「涇水出安定涇陽幵頭山，東南入渭，雝州之川也。」案：漢涇陽故城在今甘肅平涼府平涼縣西南，涇河出縣西四十里笄頭山東南麓，至陝西西安府高陵縣西南上馬渡入渭，曰涇口。云「汭在豳地」者，漢地理志云：「右扶風栒邑，有豳鄉，詩豳國，公劉所邑。」案：汭水源不出豳地，鄭云在彼者，據詩而言。

引詩大雅公劉曰「汾泥之卽」者，證汾水在豳地也。毛詩作「芮鞫之卽」。詩釋文云：「芮，本又作汾。」毛傳云：「芮，水厓也。鞫，究也。」鄭箋云：「芮之言內也，水之內曰隩，水之外曰鞫。」案：毛詩不以芮爲水名，鄭亦從之，與此注文義並異。漢地理志云：「右扶風汧，芮水出西北，東入涇。詩芮　　，雍州川也。」顏注云：「　　讀與鞫同。詩『芮鞫之卽』，韓詩作『芮　　』。」鄭此注卽據韓、班義也。泥　　鞫字並通。廣雅釋丘云：「泥，隈也。」案：汾水出今平涼府華亭縣西隴山東麓，至崇信縣入涇。云「洛出懷德」者，漢地理志云：「左馮翊褱德，洛水東南入渭，雍州浸。」顏注云：「褱亦懷字。」志又云：「北地郡歸德，洛水出北蠻夷中，入河。」說文水部云：「洛水出左馮翊歸德北夷界中，東南入渭。」段玉裁云：「『左馮翊』當作『北地』。漢志，北地歸德，洛水入河。入河者，入渭以入河也。此總舉其源委也。左馮翊褱德，洛水入渭，此言其入渭之處也。」案：段說是也。蓋洛水本出歸德，至懷德而入渭，懷德非其所出之處。鄭蓋忘漢志別有「洛出歸德」之文，遂誤以爲出懷德，殆亦偶有不照也。洛水，禹貢謂之漆沮，僞孔傳云：「漆沮亦曰洛水，出馮翊北。」水經渭水注云：「渭水東過華陰縣北，洛水入焉，闞駰以爲漆沮之水是也。」淮南子墜形訓云「睢出荊山」，高注云：「荊山，禹貢北條荊山，在左馮翊懷德縣縣南，有荊梁原，雝州浸也。」案：淮南書之「睢」，當卽「沮」之借字。蓋沮水入洛，洛亦通稱沮，故高以睢爲雍浸矣。漢懷德故城在今陝西同州府朝邑縣西南三十里，漢歸德故城在今慶陽府合水縣東北百里。洛水卽古漆沮，出今甘肅慶陽府安化縣北境三百餘里之白於山，經中部縣東，沮水來入，亦稱沮水，又過耀州，合漆水，至朝邑縣入河。舊至華陰縣入渭，東至渭口入河；自明時改流，不南入渭，今洛口南去渭口三十里。豫州雒水字亦作「洛」，與此異，詳前疏。鄭司農云「弦或爲汧，蒲或爲浦」者，弦蒲藪卽汧水旁地，汧弦音亦相近。徐養原云：「水經注『汧水決爲弦蒲藪』，爾雅曰『水決之澤爲汧』，汧之爲名，實兼斯義。浦者，蒲之省文也。說文艸部藪字，注作『弦圃』，圃與蒲古字通。」〉

周禮正義卷六十三終

注釋

^ 1.0 1.1 1.2 1.3 1.4 1.5 1.6 ，孫疏凡例皆先疏經再疏注，原其間空一字別之，此處作分段處理。

↑ ，「一」原訛「二」，據《後漢書・東夷列傳》改。關於本注，參考討論頁之版本說明。

↑ ，原脱「十」，楚本有，與金榜《禮箋》引文合，今據補。關於本注，參考討論頁之版本說明。

↑ ，原脱「班志」，據楚本補。關於本注，參考討論頁之版本說明。

↑ ，「爲」原作「謂」，據楚本改。關於本注，參考討論頁之版本說明。

↑ ，「夏」原訛「漢」，據楚本改。關於本注，參考討論頁之版本說明。

↑ ，「其」原訛「者」，據楚本改。關於本注，參考討論頁之版本說明。

↑ ，「澤」原訛「釋」，據楚本改。關於本注，參考討論頁之版本說明。

↑ ，「兮」原訛「分」，據楚本改。關於本注，參考討論頁之版本說明。

↑ ，楚本「縣」下有「東五里」三字。關於本注，參考討論頁之版本說明。

↑ ，兩「宮」字漢志皆作「官」。關於本注，參考討論頁之版本說明。

↑ ，「引」楚本改作「據」。關於本注，參考討論頁之版本說明。

↑ ，「至」原作「入」，據楚本改。關於本注，參考討論頁之版本說明。

↑ ，原脱「焉」，據楚本補。關於本注，參考討論頁之版本說明。

↑ ，「鄘」原訛「庸」，據楚本改。關於本注，參考討論頁之版本說明。

↑ ，「在」原訛「地」，據楚本改。關於本注，參考討論頁之版本說明。

↑ ，原脱「篇」，據楚本補。關於本注，參考討論頁之版本說明。

↑ ，原脱「今」，據楚本補。關於本注，參考討論頁之版本說明。

↑ ，「公」原訛「貢」，據楚本改。關於本注，參考討論頁之版本說明。

↑ ，「釋山」原訛「釋地」，據《爾雅》改正。關於本注，參考討論頁之版本說明。

↑ ，「南側」戴震《水經注》校本作「西側」。關於本注，參考討論頁之版本說明。